

南京公共交通乘客守则采纳快报建议 儿童免费坐车, 不再只限一人

地铁车厢内仍禁食, 公交和有轨电车“禁食令”放宽



今年10月份,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起草的《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等三大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守则在网上公布, 并征求市民意见。当时, 有一条规定, 身高1.3米或以下儿童乘车免费, 但一个大人限带一名, 现代快报在报道中认为该规定不妥, 建议调整。昨天, 轨道交通、公交、有轨电车三大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守则调整后开始试运行, 现代快报这条意见被采纳, 以后只要有大人带着, 1.3米以下儿童乘地铁、公交、有轨电车将全部免费。据介绍, 这也成为“乘客守则”调整的最大亮点。

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 刘伟伟

儿童免费乘坐

征求意见稿

**1.3米或以下儿童免费
但一个大人限带一名**

在意见征求稿中
三大乘客守则都明确

“每位成年人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1.3米以下(含1.3米)的儿童乘车; 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

这意味着, 如果一个妈妈要带双胞胎孩子乘车, 其中一个必须买票

最新规定

不再限定儿童人数

“三大守则”中, 全部调整为: 身高在1.3米以下(含1.3米)的儿童免费乘车, 但需在有监护能力的健康成年人陪同下乘车。市交通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后南京身高在1.3米以下的儿童乘地铁、公交或有轨电车, 只需有成年人陪同, 不管一位还是几位, 全部免费。

吃东西

征求意见稿

**“三大守则”都规定
车内不得饮食**

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征求意见稿明确, 禁止在列车车厢内饮食; 有轨电车乘客守则的征求意见稿也规定, 不得吸烟、饮食等。而在公共汽车乘客守则的征求意见稿中, 同样有“不得饮食”的规定。

最新规定

公交和有轨电车 “禁食令”放宽

轨道交通乘客守则没有变化, 依然禁止在列车车厢内饮食, 但在公共汽车乘客守则中, “不得饮食”改为“不要在车厢内饮食”, 而有轨电车乘客守则中, 也改成了“不要在车厢内饮食”。



制图 沈明

这些政策调整了



关键词: 儿童免费乘坐

**大人带1.3米以下儿童坐车
不管带几个, 都免费**

试运行的三大守则, 分别是《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南京市公共汽车乘客守则》和《南京市有轨电车乘客守则》。

在意见征求稿中, 三大乘客守则的征求意见稿都明确, “每位成年人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1.3米以下(含1.3米)的儿童乘车; 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这也意味着, 如果一个妈妈要带双胞胎孩子乘车, 其中一个必须买票。

当时, 现代快报文章认为, 虽然铁路部门也有这样的规定, 但

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还是不妥。

经过两个月的意见征求, 市交通部门吸纳了现代快报的这个意见, 在试运行的“三大守则”中, 全部调整为: 身高在1.3米以下(含1.3米)的儿童免费乘车, 但需在有监护能力的健康成年人陪同下乘车。

市交通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后南京身高在1.3米以下(含1.3米)的儿童乘地铁、公交或有轨电车, 只需有成年人陪同, 不管一位还是几位, 全部免费。



关键词: 自行车

**坐地铁、公交和有轨电车
都不能携带折叠自行车**

在试运行的三大守则中,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都不让带。

在轨道交通车站和列车内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和有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与违禁物品进站、乘车; 禁止携带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物品(盲人携带导盲犬除外)、充气气球、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等物品或使用滑轮鞋、滑板等进站、乘车。

乘坐公交车,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或者易污染、易碎、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管制刀具、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公交运营的动物(盲人携带导盲犬除外)、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未封闭盛放的鲜活物品、有异味物品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

而有轨电车也明确,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有轨电车运营的动物(盲人携带导盲犬除外)、有异味的物品、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尖锐物品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



关键词: 冒用证件

**冒用他人证件坐地铁
最高可罚90元**

在试运行的三大守则中, 现代快报记者看到, 对乘地铁、有轨电车及公交查验车票也做了很详细的规定。

据介绍, 乘地铁, 无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 按照线网最高票价(9元)补收票款; 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坐列车的, 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票款; 持伪造证件乘坐列车的, 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票款, 情节严重的, 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乘公交, 遇有冒用或持伪造乘车证(卡)乘车的, 稽查人员可暂扣证(卡), 送有关部门处理。

乘有轨电车, 则要求持有效车票排队乘车; 越站乘车的, 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无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 按照全程票价补交票款。

对乘客违反守则的, 也做了相应规定。乘坐轨道交通, 乘客若违反乘车守则, 经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 对不听劝阻者可责令其离开, 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乘坐公交, 乘客如果违反本守则, 损坏车辆设备、站点设施或造成其他损害的, 应予以赔偿; 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乘坐有轨电车, 乘客若违反乘车守则, 经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 可以责令其离开有轨电车设施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



关键词: 吃东西

**地铁车厢内禁食
公交和有轨电车放宽**

对于吃东西,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在10月16日公布的“三大守则”征求意见稿中, 轨道交通、公交车以及有轨电车的“步调”一致, 也就是统一禁食。

但是, 在试行的三大意见稿中, 这一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其中轨道交通乘客守则没有变化, 依然是禁止在列车车厢内饮食, 但在公共汽车乘客守则中, “不得饮食”改成了“不要在车厢内饮食”, 而有轨电车乘客守则中, 也改成了“不要在车厢内饮食”。

这一变化, 相当于公共汽车

以及有轨电车内, 放宽了对乘客禁食的要求, 由强制改为建议, 为什么如此变化呢?

“公交和有轨电车不同于地铁, 有专门的监查人员。”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由于监督处罚有难度, 基于现状和乘客守则的准确性, 对公共汽车和有轨电车内饮食要求, 进行了调整, “尽管如此, 仍希望大家配合禁食, 一起创造良好的乘车环境。”

据介绍, 目前在地铁车厢内饮食, 可以对其进行20~100元的处罚。



关键词: 乘坐时限

**滞留地铁5小时
需要付9元超时费**

在试运行的《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中, 特意强调乘客进入轨道交通付费区后, 车票一次使用有效时间为300分钟, 乘客应在车票使用有效期内出站。

超时出站, 乘客须补交线网最高单程票价后方可出站。目前, 南京线网最高票价是9元, 即乘客如果滞留地铁5小时, 需付超时费9元。

按以前的规定, 乘客必须在4小时内出站, 否则要加收4元

钱。这次调整, 地铁方面解释, 主要是考虑到新线的开通, 乘车时间延长, “不管怎么乘, 5小时都足够抵达。”

另外, 守则中认定, 单程票当日当站进站有效, 出站回收, 隔日作废。单程票未使用时, 可在购买当日办理退票手续。车票已在闸机上验票但乘客因故未能进闸的, 自验票起20分钟内可在同一站点免费进站乘车, 超过20分钟后单程票作废并予以回收。